NOV27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839843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数字营销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类监管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三类，且申请人已依据8 C.F.R. § 214.2(o)(3)(iii)(C)的规定提交了受益人杰出能力的可比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证据表明，2017年受益人获得了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技术理学硕士学位。2016年至本申请于2018年9月6日提交之日期间，受益人受雇为申请组织的共同所有人和首席执行官。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一位具有杰出能力的数字营销高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并另主张其已根据8 C.F.R. § 214.2(o)(3)(iii)(C)的“可比证据”规定确立了受益人的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C)中描述的任何证据类别。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2

外国人作为评审团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同或相关）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该领域教授、审阅和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真相不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监管证据类别。

指导了该领域的其他个人。其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已隐去]技术创业课程的讲师。他表示受益人曾担任其一门课程的评分员，基于其对该主题“深入且高级”的理解。他还指出受益人“监督和指导”了数十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在[已隐去]创业项目中的[已隐去]和[已隐去]。他将受益人在这些项目中的指导职责描述为包括评析创业想法、商业计划和资金来源。

“评判人”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能力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如法规所规定的作为评审团成员还是单独担任。在此，提交的证据未证明教育环境中非正式的学生评估如何等同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创业项目中的学生商业指导实例——似乎涉及主持演示并向学生提供非正式反馈——满足该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在大学教育环境中提供评分员和导师服务等同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为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原创贡献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客户、导师和同事的几封证明信。[已隐去]，一家可生物降解包装制造商的[已隐去]首席执行官，表示他聘请受益人提供“非常技术性的数字情报主题”服务。他声称受益人在商业情报、数据分析、计算机科学和数字营销领域自学“达到高级水平……由不到前0.1%的高管所达到。”他赞扬受益人对漏斗堆叠、销售漏斗、算法、敏感性分析和编码等数字情报主题的知识。

[已隐去]，一位退休的PGA高尔夫球手，表示受益人帮助创建了一个在线学院来营销[已隐去]他的教育高尔夫视频，并成功推出了他的书并随后实现了货币化。他主张受益人在技术和营销方面的“独特组合”知识轻易使其“跻身前1%的高管和领导者”。[已隐去]，受益人在[已隐去]学术系主任，表示其公司对受益人在搜索引擎优化和数字营销策略方面提供的建议感到满意。[已隐去]，一家视频制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将业务增长归功于受益人的帮助，并称其为“国际范围内前1%的高管”。[已隐去]，一位退休投资专业人士，表示受益人是一位备受尊敬的营销专家，但他未说明他最初是如何得知受益人的工作的。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导师和同事的信函，[已隐去]受益人的硕士论文导师，将其描述为“一位战略远见者，具有

技术技能与胜任能力，以及非凡的沟通与领导能力。"I I
社会企业家网络的雇员I I赞扬受益人发展和扩展申请公司的能力。上述来自I I的信函表明，
受益人通过其在~----------~
创业项目中的工作指导了c=::==]。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可以提交证据支持记录，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证明作为熟练数字企业家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对整个领域产生了影响。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有关杰出能力移民的法规中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工作被广泛实施、具有开创性，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文件证据。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在此，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因其在商业智能、数据分析、计算机科学和数字营销领域的技能而受到赞赏，其项目工作使其客户和申请公司受益，并赢得了与其合作和咨询者的尊重和赞赏。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证明他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一段发布在
3 上的对受益人的视频播客采访。它主张_____ __.以及他曾在l ISummit Spring 2018上发言的证据。
主张这些项目构成"[受]益人对该领域所作贡献的佐证证据"。首先，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采访对数字营销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例如该领域其他人引用其采访或在其自身工作中依赖其采访的证据。记录中的推荐信也未提及受益人的采访或其在该领域的影响。在没有影响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采访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的公开活动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尽管记录中包含赞扬受益人作为演讲者和主讲人的工作的信函，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影响符合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这些项目表明受益人一直在向

3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收到了于2018年10月在某活动上发言的邀请、2018年11月来自某方的采访请求，以及他于2018年11月为鞋垫制造商某方执行的数字营销服务。然而，这些事件发生在2018年9月6日提交申请之日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公众及该领域传播其理念。然而，这些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在传播之后对该领域产生了任何影响。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14.2(o)(3)(iii)(B)(5)标准下的资格。

证明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曾作为申请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联合创始人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该公司，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公司现在或曾经是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公司，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和申请人的两封信函，前者是I I的教授，后者是申请人的总裁。他确认受益人自2016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且受益人拥有该公司25%的股份。他主张，由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申请人"从零增长到2018年预计年收入超过500,000美元"。D的教授兼申请人的首席运营官表示，受益人在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将申请人的"销售管道从每年9,000美元增长到每年超过360,000美元"。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8年损益表，表明公司总收入超过470,000美元。

虽然上述文件表明申请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但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下的资格。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记录中包含一份工资单，确认申请人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9,231美元的工资。假设如I-129表格所述，受益人将获得每年70,000美元的工资以及以"公司股权"形式提供的其他报酬，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过去或将来的工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劳工部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的O*Net打印件作为比较参照，显示受益人所在地区市场研究分析师和营销专家的4级现行工资为每年80,766美元。受益人的工资未超过申请人所在地区的4级现行工资。

此外，现行工资仅反映同一地区同一职业所有类似受雇工人所获工资的平均值。20 C.F.R. § 655.10。仅凭现行工资不足以确定工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是否较高，而这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上述工资截图仅提供了市场研究分析师和营销专家的平均工资和中位数工资数据，并未标明承担与受益人类似职责者的高端工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I-129表格上拟议的工资构成符合法规明文的高工资。

此外，尽管该标准的法规语言也允许提供"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其他激励措施，也未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最后，如审理主任所述，根据申请人于2017年5月8日签署的雇佣协议，受益人将获得每年42,000美元的工资及其他报酬。I-129表格所述工资与雇佣协议中工资之间的不一致，使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的工资以及该工资是否被视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8)标准。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三类证据的前置法规要求。

B. 8 C.F.R. § 214.2(o)(3)(iii)(C)下的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其此前已根据 8 C.F.R. § 214.2(o)(3)(iii)(C) 的“ 可比证据 ”条款提交了证明受益人资格的可比证据。申请人的上诉陈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没有“ 通过法规所列标准之外的途径评估证据 ”，也没有“ 考虑鉴于该领域的前沿性质，证据如何归入替代类别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将所提交的“ 多份客户来信，证明[B]eneficiary所开发技术的惊人有效性 ”以及“ [P]etitioner收入呈爆炸式增长的信息 ”作为“ 替代证据 ”予以考虑。

8 C.F.R. § 214.2(o)(3)(iii)(C) 的法规规定，如果 8 C.F.R. § 214.2(o)(3)(iii)(B) 中的某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 可以 ”提交可比证据。从 8 C.F.R. § 214.2(o)(3)(iii) 中使用“ 必须 ”一词、而 8 C.F.R. § 214.2(o)(3)(iii)(C) 中使用“ 可以 ”一词可以清楚看出，规则而非例外是：申请人须提交证据以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中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因此，使用可比证据并不改变分类标准；依赖可比证据的申请人仍必须通过满足法规所要求的至少三项独立证据标准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此外，如前所述，《移民与国籍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将举证责任置于寻求福利的一方。因此，申请人有责任证明为何该法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以及

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14.2(o)(3)(iii)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这些法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数字营销职业。申请人声称“ 鉴于该领域的前沿性质，证据归入替代类别 ”，但并未以文件支持其主张。无法满足某项法规标准并不必然证明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此外，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请求我们视为可比证据的证据事实上与各项标准中所讨论的证据具有可比性。申请人提及了推荐信和关于申请人收入增长的文件，我们已在各项标准下予以考虑。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所在领域的成员以信件支持申请、赞扬受益人但未充分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可比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所提交的证据未满足 8 C.F.R. § 214.2(o)(iii)(C) 可比证据条款的要求。

III. 结论

记录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或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ii)(A)-(C)。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有资格获得 O-1 签证分类。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